**渭南师范学院自习室中央空调购置安装及线路**

**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XYZ2025ZB-WNSF-0710

**合同编号：**

**甲 方：**渭南师范学院

**乙 方：**

**鉴 证 方：**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渭南师范学院自习室中央空调购置安装及线路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渭南师范学院自习室中央空调购置安装及线路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YZ2025ZB-WNSF-0710)，由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渭南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元整（¥：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鉴证方 份，监督管理部门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渭南师范学院  **甲方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  **电 话：**0913-2133191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鉴证方名称**：陕西宇正招标有限公司（**鉴证方盖章）**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2号写字楼22楼2208室

**邮编**：710032

**电话**：029-88611613

**传真**：029-88611613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渭南师范学院**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就甲方渭南师范学院自习室中央空调购置安装及线路改造项目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合同附件1：产品功能要求、技术规格及配置详单；

（3）合同附件2：补充条款（如果有）；

（4）合同附件3：澄清函及最终报价和承诺；

（5）公开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中标通知书；

（8）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货物清单：

本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谈判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 **产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 | |
| **小写：¥ 元** | | | | | | |
| 说明 | |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厂商服务承诺见附件。 | | | | | |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包装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协作采购人做好后续工作。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 ）。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第三条：**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渭南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

（三）履约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四）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

## **第四条：**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

## **第五条：**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第六条：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七条：运输及包装**

1、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八条：质量保证**

1、中标人的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无任何瑕疵；中标人应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对该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退、包换）。

2、如交付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负责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

4、如因该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5、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售后需求电话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检查与维修、损坏的产品如果不是人为造成的，必须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果提供的货物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能提出退货。

6、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均应能够及时地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解决所出现的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维护要求后应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属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 **第九条：**验收

1、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①安装货物的重量做建筑物的承重检测，并做相应的处理达到检测要求后进行安装工程。②安装工程完毕后，做共振检测，并且做相应的处理至达到检测要求。**

## 2、初验:设备到达项目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货物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 3、终验:整体使用满一个月后,对所有设备的质量、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保证货物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使用，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0.5%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中标人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

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人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 中标人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双方商定为准。**